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SYZB-G2025-0078，高通量测序仪采购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测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316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13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安徽贝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